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魏君潔

電話：03-3322101#7593

電子信箱：10021763@ms.tyc.edu.tw

受文者：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00037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376735100E_110003708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37084_ATTACH2.pdf、376735100E_1100037084_ATTACH3.doc、
376735100E_1100037084_ATTACH4.docx、376735100E_1100037084_ATTACH5.pdf）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10年度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優良學生獎助學金」一案，請於即日起至110年5月12日（星期三）止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優良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案相關訊息如下：

（一）申請對象：全國高中職學生及全國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且設籍桃園市之學生。（詳細申請資格如旨揭實施要點）。

（二）申請文件：由學校推薦優良表現之學生，填具申請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0年5月12日下午4時前寄（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方式：

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0004516

- 1、申請人就技職學生獎學金、技職學生助學金及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擇一申請。
- 2、申請推薦名單應通過各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 3、請貴校確實審查申請人品行是否值得推薦。
- 4、請各校務必協助配合依獎項類別分類送件。送件時務必連同「申請總表」一併寄出，總表填寫後請逐級核章。

(五)寄件地點：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328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教務處註冊組收，請註明臻鼎科技公司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申請）

三、獎助金額：

- (一)技職學生獎學金：三百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 (二)技職學生助學金：二百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 (三)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

- 1、國際性：國際競賽或展覽比賽成績前三名或具備正（備）取國手資格者，每名（組）新臺幣五萬元。

2、全國性

- (1)全國技藝、技能競賽、展覽或全國（含）以上比賽成績第一名，每名（組）新臺幣三萬元。
- (2)全國技藝、技能競賽、展覽或全國（含）以上比賽成績第二、三名，每名（組）新臺幣二萬元。
-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金手獎、領有技術士證者（甲級），每名一萬元。

四、請各校特別留意「技職學生獎學金」項推薦時，務必依條件自行篩選全校技職學生總數至多3%進行推薦（人數得依

計算結果四捨五入)，並於申請案送件時敘明全校學生人數及推薦人數，俾利審查作業順利進行。

五、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承辦人：教務處張主任 03-4981464#210或註冊組長汪組長03-4981464#212。

六、本案謹訂於110年6月10日舉行頒獎典禮，請各校獲獎同學或代表出席，頒獎典禮出席注意事項將另函通知。

七、檢附旨揭實施要點、申請表、申請總表及同意書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蘭陽技術學院、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分部、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龍華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聖約翰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含附件)、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

